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2.00、3.00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 4.00、提案 5.00 及提案 6.00 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 4.00 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提案 5.00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6.00 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上述提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 1 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宇轩、肖宇函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电子邮箱:investor@szyuto.com

邮编:518108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授权委托书(附件 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1",投票简称为"裕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提案 6.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4.01	选举王华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兰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刘中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王利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宇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邓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唐自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09:15 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4,687,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97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所持股份数为 261,363,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9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数为 3,324,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24,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数为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所持股份数为 3,324,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5%。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666,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303,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33%;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牛璐律师、钟纯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GLG/SZ/A2561/FY/2023-553

致: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 A 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 PHUA LEE MING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现场及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64,687,7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970%。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61,363,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895%。

2.以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324,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7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666,2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303,0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3533%;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646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牛 璐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 钟 纯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2,23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858%,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45%),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3 年 4 月 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到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华苗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5/17 至 2023/7/4	18.86	3,583,200	0.8704%
	合计				3,583,200	0.870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1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72,235,938	17.5858%	68,652,738	16.6769%

注:本告知函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华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华苗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华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华苗投资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华苗投资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6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制造业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24.517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消、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4.517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及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备案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经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 太安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麒麟园中座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0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77,113,3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3.0985%。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65,339,1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21.5630%。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7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1.5356%。

4、中小投资者参加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7 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 11,774,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66,773,200 股的 1.5356%。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相关资产的议案》

同意 168,488,0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301%;反对 8,44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06%;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14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7441%;反对 8,44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1.7611%;弃权 17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494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郭佳律师和林嘉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太安堂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七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辛 军	是	6,000,000	16.06	4.59	否	否	2023 年 7 月 2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辛军	37,356,571	28.59	16,240,000	22,240,000	59.53	17.02	0	0	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1,055,123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411,694	29.40	16,240,000	22,240,000	57.90	17.02	0	0	0	0

注: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624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224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辛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3-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579,219 股(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67%)。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一汽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股东一汽投资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	9.86	4,679.80	0.49%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9.51-10.28 元,减持次数为多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657.9219	2.67%	20,978.1246	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57.9219	2.67%	20,978.1246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一汽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祥鹏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为合计不超过 33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主体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祥鹏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80,000	1.50%	IPO 前取得:1,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祥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6,000	0.30%	2023/7/3 ~ 2023/7/25	集中竞价交易	45.60-46.43	15,437,439.12	已完成	1,344,000	1.2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1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债券简称:23 华友钴业 SCP002(科创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7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68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4.03%。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10384

名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386.7483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31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1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23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2.62%。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长三角区域的信贷投放,包括用于支持长三角区域先进制造、出口外贸、科技创新和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1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2.65%,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